山西省文物局

晋文物审批函 [2025] 28 号

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阳城县上伏大庙 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意见

晋城市文物局:

你局《关于报送<阳城县上伏大庙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>的请示》(晋市文物发〔2025〕1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对《阳城县上伏大庙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》提出以下意见:

- 一、暂不同意该方案。
- 二、对所报方案按以下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:
- (一)深化勘察评估。进一步梳理历次修缮情况,完善建筑 地基及文物构件评估,对新增加及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木、石、砖、 瓦等构件要做出说明,明确本次修缮需纠正的内容,如夫子庙、 武庙的山门脊部构件的使用;又如对出现糟朽的梁栿应明确糟朽 程度,仅表皮糟朽的构件无需进行剔补,应保留现状;影响构件 承重能力的糟朽病害可采取拼接、铁箍加固等措施;对于2004 年修缮更换的构件出现断裂、糟朽的应进行更换。
- (二)优化设计方案。应严格按照省文物局对上伏大庙立项 批复的范围和要求进行编制;针对工程范围精简文本,规范表述 各建筑名称;补充各建筑历史照片作为设计参考依据;进一步评

估各建筑墙体裂缝产生原因,最小干预消除隐患;不宜大面积剔补酥碱砖块,明确砖砌体酥碱剔补标准,不影响安全的应予以保留;进一步规范排水系统。

(三)完善方案图纸。进一步校核图纸,准确反映建筑结构;补充该方案地形图、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示意图、保护区划图,进一步规范完善其它勘察、设计图。

三、请你局组织方案设计单位,根据上述意见进行修改、完善。修改后的设计方案另行上报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局文物保护利用处,阳城县文物旅游发展中心。